

公司代码：600505

公司简称：西昌电力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 1.3 公司负责人牟昊、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牛义和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豪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 增减(%)
总资产	3,888,314,813.60	3,981,136,916.57	-2.33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资产	1,196,459,361.70	1,194,765,792.77	0.14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5,875,813.95	-7,237,194.48	18.81%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47,579,816.93	207,647,223.86	19.23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1,653,643.76	-14,670,019.88	111.27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的净利 润	3,115,677.71	-12,769,639.38	124.40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0.1390	-1.25	增加 1.39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045	-0.0402	111.19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045	-0.0402	111.1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92,375.3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96,765.5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150,000.00	系四川水电集团公司根据政策投入公司农网统贷统还资金形成的借款本金之暂计违约金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67.45	
所得税影响额	-707.43	
合计	-1,462,033.95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33,19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73,449,220	20.15	0	无	0	国有法人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66,770,883	18.32	0	无	0	国有法人
凉山州发展（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1,578,420	16.89	0	无	0	国有法人
罗文禄	4,285,900	1.1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罗明光	1,929,310	0.5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四川昭觉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0	0.49	0	无	0	国有法人
李俊丰	1,189,213	0.3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王立敏	1,057,200	0.2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吕国文	808,600	0.2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65,214	0.21	0	无	0	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73,449,220	人民币普通股	73,449,220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66,770,883	人民币普通股	66,770,883
凉山州发展（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1,578,420	人民币普通股	61,578,420
罗文禄	4,285,900	人民币普通股	4,285,900
罗明光	1,929,310	人民币普通股	1,929,310
四川昭觉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00,000
李俊丰	1,189,213	人民币普通股	1,189,213
王立敏	1,057,200	人民币普通股	1,057,200
吕国文	808,600	人民币普通股	808,60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65,214	人民币普通股	765,21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上述股东中，凉山州发展（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持有的本公司 1822 万股除财产性权利（收益权、处置权、配股权）之外的其他权利全部委托给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行使； 2. 上述股东中，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为四川昭觉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 3. 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负债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额	变动比率	变化原因
货币资金	203,996,592.83	292,729,598.61	-88,733,005.78	-30.31%	主要是本期支付应付工程款所致。
应收票据	1,000,000.00	1,600,000.00	-600,000.00	-37.50%	主要是本期应收票据背书转让所致。
应收账款	121,856,727.32	90,681,576.24	31,175,151.08	34.38%	主要是本期应收电费及应收光伏补贴增加所致。

其它 应收 款	20,389,243 .60	15,301,435. 65	5,087,807.95	33.25%	主要是本期收回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其它应收款所致。
合同 资产	63,842.21	46,242.21	17,600.00	38.06%	主要是本期经营性预付合同款项增加所致。
应付 账款	77,236,089 .30	243,244,955 .28	-166,008,865.9 8	-68.25%	主要是本期支付应付工程款所致。
其它 流动 负债	15,669,451 .63	22,426,016. 42	-6,756,564.79	-30.13%	主要是本期待转销项税转出并缴纳所致。

(2) 利润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3月	上年同期数	变动额	变动比率	变化原因
营业 利润	5,915,195.16	-9,367,197.83	15,282,392.99	163.15%	主要是售电量的增长大于购电量的增长所致。
营业 外收 入	403,266.34	93,394.61	309,871.73	331.79%	主要是本期电费违约金及滞纳金增加所致。
营业 外支 出	6,500.77	61,990.00	-55,489.23	-89.51%	主要是本期非经营性支出减少所致。

(3) 现金流量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3月	上年同期数	变动额	变动比率	变化原因
投资活动 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 额	-122,337,109.50	-30,746,519.78	-91,590,589.72	-297.89%	主要是本期购建固定资产等支付的金额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 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 额	35,235,547.86	85,008,636.98	-49,773,089.12	-58.55%	主要是本期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减少以及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就与重庆市涪陵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涪陵投资集团”）、张良宾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在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四川省高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涪陵投资集团、张良宾停止侵权、返还财产，将侵占原告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 万股股权及其孳息、配送股、转增股、已分配红利返还给公司；同时请求判令由二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涉及诉讼公告》临时编号：2019-011 号）。

2019 年 8 月 30 日，公司收到四川省高院(2019)川民初 52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四川省高院认为，(2008)川刑终字第 811 号刑事判决这执行程序中案涉股权是否予以追缴尚不能确定，公司 5000 万华西证券股权纠纷一案须以该刑事判决执行案的处理结果为依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裁定公司提起的民事诉讼案中中止诉讼。（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3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临时编号：2019—026 号）。

此前，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四川凉山中院”）在执行（2008）川刑终字第 811 号刑事判决过程中，裁定冻结记载于涪陵投资集团名下的 5000 万股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收益。

涪陵投资集团于 2019 年 3 月向四川凉山中院提出执行异议，四川凉山中院于 2019 年 4 月作出裁定，驳回了涪陵投资集团的异议请求。涪陵投资集团向四川省高院提起了复议申请。四川省高院审查后认为原执行裁定认定基本事实不清，适用法律不当，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作出（2019）川执复 170 号执行裁定，将该案发回四川凉山中院重新审查。

2020 年 1 月 14 日，公司收到四川凉山中院就涪陵投资集团提起的复议执行异议出具的（2019）川 34 执异 13 号《执行裁定书》，四川凉山中院裁定：一、撤销本院(2018)川 34 执恢 15 号执行裁定；二、解除对重庆市涪陵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4,304,000.00 股（原为 5000 万股）的股份及收益的冻结措施。本公司不服四川凉山中院作出的（2019）川 34 执异 13 号执行裁定，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通过四川凉山中院向四川省高院递交了《复议申请书》，请求四川省高院撤销四川凉山中院（2019）川 34 执异 13 号执行裁定，继续冻结涪陵投资持有的华西证券 74,304,000.00 股（原为 5,000 万股）的股份及收益。（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2020 年 1 月 2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01 号、《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02 号。）2020 年 6 月，西昌电力收到四川省高院（2020）川执复 43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驳回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复议申请，维持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19）川 34 执异 13 号执行裁定”。2020 年 10 月 15 日，西昌电力代理律师接到四川省高院电话通知，该院定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开庭审理西昌电力诉涪陵投资集团、张良宾股权转让纠纷一案。

截至报告日，民事诉讼一审的庭审程序已完结，尚未宣判。该案件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无法准确判断本诉讼事项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牟昊
日期	2021 年 4 月 28 日